

《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标准编制说明

《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8 月 5 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包括基本原则、报告内容、编制及发布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编写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非上述提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也可参考本文件编写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根据自身合规要求、业务范围、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对标准所提及的具体内容做适当调整及删减。

2、 工作简况

《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作为中国互联网协会“团标引领”计划的一部分，首批聚焦“社会责任”领域的四项标准之一，于2024年2月26日对外发布征集参编单位，收到了企业的积极反馈。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十余个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2024年5月完成标准立项工作，7月26日组织线上草案研讨会，8月5日提交协会，申请向外征求意见。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国家标准GB/T 1.1-2020的规定，注意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编写过程中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和企业实践，力争做到要求全面、使用方便、切实可行。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不涉及到具体的试验项目，无须试验验证。

-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没有遇到重大分歧意见。

-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不涉及过多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参考。

-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标准发布后将有助于在互联网行业统一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社会

责任认知，推进企业社会责任运营透明度工作，提升行业负责任管理水平。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在标准制订过程中，迄今为止未发现涉及自主知识产权。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